

神学院

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大学

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附录K-03.IV.4

尽管有附件K-03.IV.4, 根据本协议,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另一方寻求从事附录K-03.IV.1中规定的专业水平商业活动而临时入境的商业人士设立年度数量限制。

第七部分:

行政和机构条款

第L章: 法律的公布、通知和管理

第L-01条:

联系点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 以便就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促进双方之间的沟通。在另一方的要求下, 联系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 并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的沟通。

文章L-02:

发布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关于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及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以便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能够熟悉它们。

2. 在可能的情况下, 每一方应:

(a) 提前公布其拟议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 以及 (b) 为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提供合理机会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

本条 L-03:

通知和信息提供

1. 在最大程度上，每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运作或否则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
2. 应另一方的要求，一方应及时提供与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相关的信息并答复有关问题，无论另一方是否已事先被通知该措施。
3. 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不应影响该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

第L-04条:

行政程序

为了一致、公正和合理地管理影响本协议所涵盖事项的普遍适用措施，每一方应确保在其适用第L-02条所述措施于另一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的行政程序中，应确保：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受程序直接影响的另一方个人在程序启动时根据国内程序获得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的授权依据的说明以及任何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b) 在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此类个人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有合理机会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以及(c) 其程序符合国内法律。

第L-05条:

审查和上诉

1.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对与本协议所涵盖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及时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纠正。此类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办公室或机构，且不得对该项目的结果有任何重大利益。
2.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当事人有权：

(a) 合理的机会来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和提交的材料作出的决定，或在需要时根据国内法律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

3. 各方应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程序，此类决定应由相关办公室或机构执行，并应规范涉及行政行为的实践。

本条L-06: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所有落入其范围的个人和事实情况，并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决; 或 (b) 对特定行为或做法作出裁决的裁决。

章节 M: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事项

第M-01条:

相互豁免反倾销税法的适用

1. 根据第M-03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一方同意不将其国内反倾销法适用于另一方的货物。具体而言:

(a)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另一方的货物发起任何反倾销调查或审查; (b) 每一方均应终止就此类货物进行的任何正在进行的反倾销调查或调查; (c)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类货物征收新的反倾销税或其他措施; 以及 (d) 每一方均应撤销所有就此类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现有命令。

2. 每一方应当修订其与另一方货物相关的国内反倾销法，并适时公布，以确保实现本条的目标。

M-02: 本条

原产地规则

第M-01条仅适用于进口方主管调查机关，依据进口方反倾销法对特定案件的事实认定，认定为另一方货物的货物。

第M-03条：

逐步实施条款

1. 第M-01条适用于另一方自以下日期起的所有货物：

(a) 双方在子目层面的关税消除日期；或 (b) 2003年1月1日，以较早者为准。

2. 根据第1款，当本协议规定的六位子目下的每个八位关税项目的关税为零时，该子目层面的消除发生。

第M-04条：

例外情况

1.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与另一方就本章的运作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进行磋商。

2. E例外情况可能包括近期交易条件的重大变化

3. 当事人应在收到请求后10天内进行磋商，并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完成磋商，但若事项涉及易腐商品，则磋商应在20天内完成。

4. 在磋商中，当事人应尽一切努力就特定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旨在及时恢复近期交易条件。为此，当事人应：

(a) 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进行对例外情况的全面审查；以及 (b) 对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应以提供信息的一方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5. 这些磋商不应损害一方援引本协议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可用的任何适用的政府间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本条M-05: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当事人 hereby 设立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to:

- (a) 协商以进一步界定补贴纪律并消除其之间贸易中需要国内反补贴措施的需要；
- (b) 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多边场合以及智利全面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背景下共同工作，以改善贸易救济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可能阻碍贸易的潜力；
- (c) 就与其他志同道合国家合作的机会进行协商，以扩大协议消除自由贸易区内反倾销措施应用的范围；
- (d) 促进智利全面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特别是第十九章，通过审查当前的国内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度以及各方的法律制度（包括行政机构决定的司法审查）；以及
- (e) 每年举行会议，并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审查本章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竞争法律和政策。

Article M-06:

Review

当事人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召开会议，审查本章并确定是否应对其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Article M-07:

争端解决

1. 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的争议解决条款应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就M-01、M-02、M-03或M-04条的解释或适用，以及本章第7至9段的任何争端的避免或解决。
2. 除本章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一方就另一方反倾销或反补贴法律施加义务。
3. 除第1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就任何一方适用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所引发的争端，均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解决。

4. 如第3段所述争端涉及加拿大和智利作为争端当事方，当事人应按照与争端解决谅解一致的下列程序行事：

(a)如果根据DSU第4条提出磋商请求，双方应在收到请求后10天内开始磋商，并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结束磋商，但涉及易腐商品的案件除外，此类磋商应在20天内结束；(b)一方不得反对另一方根据DSU第6(1)条在DSB首次会议审议该请求时提出的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以及(c)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参考事项应为确定被投诉方对申诉方某项货物实施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是否符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或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争端解决谅解（DSU）专家组发布最终报告，认定加拿大或智利对另一方货物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或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不符时，被投诉方应指示其主管当局采取与专家组报告不一致的措施，针对投诉方货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就全部或部分已缴纳的关税进行退税并支付利息。

6. 争端解决谅解（DSU）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应被视为第N-16条项下专家组的最终报告。

7. 被投诉方在以下情况之前无需根据第5段采取行动：

(a) 根据《争端解决谅解》（DSU）第16(4)条提起上诉的决定通知争端解决机构（DSB）的期限已届满；或 (b) 在《争端解决谅解》（DSU）第17条项下的上诉程序完成后，专家组报告被通过。

8. 在第7(a)项所述期限届满或第7(b)项所述专家组报告通过后，若被投诉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依照第4段的规定遵守争端解决谅解专家组作出的最终报告，且未提供替代补偿，也未就相关事项达成其他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则申诉方可暂停第N-18条规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利益之适用，直至相关事项得到解决。

9. 若一方根据第N-18条以及争端解决谅解选择暂停利益，则此种暂停利益的综合效果不得大于违反行为的效力。

第M-08条：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是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主管调查机关是指：

(a) 在加拿大的情况下 (i)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或 (ii) 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案》（修正案）定义的国家税务副部长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调查国家委员会（“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的国家委员会”），或其继任者；

国内反倾销法是指一方的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指南；

DSB是指根据DSU第2条设立的争端解决机构；以及

合理期限是指审查和采取与专家组报告不一致的行动所需的期限，并考虑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合理期限不得超过根据相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允许进行调查（从启动到最终裁决）的最大时间量。

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

第一部分：机构

本条：

自由贸易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建立自由贸易委员会，由各方的内阁级代表或其指定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当：
 - (a)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 (b) 监督其进一步制定； (c) 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其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d) 监督根据本协议在附件 N-01.2 中建立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运作；以及 (e)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可以：
 - (a) 建立，并将职责委托给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组； (b)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以及 (c) 在行使其职能时采取其他行动，这些行动由当事人协商一致。
4. 委员会应制定其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协商一致作出。
5.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应由每一方轮流主持。

本条N-02：

秘书处

1. T委员会应建立并监督一个由国家部门组成的秘书处。
2. 每一方应当：
 - (a) 为其部门设立常设办公室； (b) 负责 (i) 其部门的运作和费用，以及

(ii)根据本协议附件N-02.2中规定的专家小组成员、委员会和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费用支付；

(c) 指定一名个人担任其部门的秘书，该秘书应负责其行政和管理；以及

(d) 通知委员会其部门办公室的位置。

3. 秘书处应：

(a) 向委员会提供协助；(b) 根据第N-12条规定的程序，向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提供行政协助；以及 (c)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 (i) 支持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其它委员会和小组的工作，以及 (ii) 以其它方式促进本协议的运作。

第二部分：争议解决

本条N-03：

合作

当事人应始终努力就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通过合作和磋商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可能影响其运作的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本条N-04：

采取争议解决程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议解决条款应适用于所有关于本协议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或当一方认为另一方实际或拟议的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根据附件N-04的规定造成取消或损害时，有关争端的避免或解决。

本条N-05：

WTO争端解决

1. 除第 2 段规定外，关于本协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事项、根据该协定谈判的任何协议或任何后续协议项下事项的任何争端，申诉方可以自行选择在任一论坛解决。

2. 在第 1 段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如果被诉方声称其行为属于第 A-04 条（与环境 and 保护协议的关系）项下，并书面请求在本协议项下考虑该事项，申诉方可以就该事项此后仅依据本协议采取争端解决程序。

3. 被诉方应将其根据第 2 段提出的请求副本提交至秘书处部门和其他一方。当申诉方就第 2 段规定的事项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时，被诉方应在之后 15 天内提交其请求。收到此类请求后，申诉方应及时退出该等程序，并可根据第 N-07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4. 一旦根据第 N-07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所选的论坛应被唯一使用，除非一方根据第 2 段提出请求。

5. 根据本条，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被视为由一方请求专家组启动，例如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6 条。

磋商

第 N-06 条：

磋商

1. 一方可以书面请求另一方就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或任何其他其认为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事项进行磋商。

2. 请求方应将其请求提交至其秘书处部门和其他一方。

3. 关于易腐农产品的磋商应在请求提交之日起15天内开始。

4. 当事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下的磋商或本协议其他协商条款就任何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当事人应：

(a) 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实际或拟议措施或其他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议的运作；以及 (b) 将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与提供信息的方相同对待。

程序的启动

第 N-07 条：

委员会 - 翰旋、调解和调解

1. 如果一方未能根据第 N-06 条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解决事项：

(a) 交付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b) 交付关于易腐农产品的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或 (c) 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委员会举行会议。

2. 一方也可以书面请求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中：

(a) 它已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涉及第N-05(2)条所涵盖的任何事项，并且已收到根据第N-05(3)条提出的采取本章节争端解决程序的请求；或
(b) 已在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根据第C-15条举行磋商。

3. 请求方应在请求中说明所投诉的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指出其认为相关的本协议条款，并将请求提交至其秘书处部门和其他一方。

4. 除非委员会决定否则，应在收到请求后10天内召开会议，并努力及时解决争端。

5. 委员会可以：

(a) 要求其认为必要的此类技术顾问或创建此类工作组或专家组；(b) 采取翰旋、调解或此类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或 (c) 提出建议，以协助当事人就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6. 除非委员会决定 otherwise，否则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将其受理的关于同一措施的两个或多个程序予以合并。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将其受理的关于其他事项的两个或多个程序予以合并，前提是它认为这些程序适合一并审议。

专家小组程序

第N-08条：

请求组建仲裁小组

1.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N-07(4)条召集，并且事项未在以下期限内解决：

(a) 30 天之后；(b) 委员会就最近提交给它的该事项召集后 30 天，如果根据第 N-07(6)条将程序合并；或 (c) 当事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一方可以书面请求组建仲裁小组。请求方应将其请求提交给秘书处部门和另一方。

2. 在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应组建仲裁小组。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组应以与本章节规定一致的方式设立并履行其职能。

第N-09条：

名册

1. 当事人应最迟于1998年1月1日建立并维持一个由最多20名个人组成的名册，其中4名不得是任何一方国家的公民，他们愿意并有能力担任专家组成员。名册成员应由当事人协议任命，任期为三年，并可连任。

2. 名册成员应：

(a)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议或其他事项所涵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议解决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并应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健全的判断进行选择；(b) 与任何一方独立，不得与任何一方有任何关联或接受任何一方的指示；以及(c) 遵守委员会设立的行为准则。第N-10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

1. 所有专家小组成员均应满足第N-09(2)条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根据第N-07(5)条，个人不得作为其已参与处理的争端中的专家小组成员。

第N-11条：

专家组选定

1. 下列程序适用于专家组选定：

(a) 专家组应包括五名成员；(b) 当事人应在专家组成立请求送达之日起15日内努力就专家组的主席达成一致。如果当事人在此期间内无法就主席达成一致，则抽签选定的当事人应在五日内选定一名非任何一方公民的个人担任主席；(c) 在选定主席之日起15日内，每一方应选定两名对方公民的专家小组成员；以及(d) 如果一方在此期间内未能选定其专家小组成员，则应从名册成员中抽签选定对方公民的专家小组成员。

2. 专家小组成员通常应从名册中选定。一方可以对另一方在15日内提出的、不在名册中的任何个人行使绝对异议。

3. 如果一方认为专家小组成员违反了行为准则，各方应当协商；如果达成一致，该专家小组成员应当被移除，并应根据本条选出新的专家小组成员。

第N-12条：

程序规则

1. 委员会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下列原则制定示范程序规则：

(a) 程序应当保证当事人有权在专家组面前至少举行一次听证，并有机会提供初步报告和反驳书面陈述；以及 (b) 专家组的听证、审议、初步报告，以及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和与专家组的所有通讯均应保密。

2. 委员会可以不时修改第1段所述的示范程序规则。

3. 除非当事人另行同意，专家组应按照示范程序规则开展程序。

4. 除非当事人自专家组设立请求送达之日起20日内另行同意，工作范围应为：

"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事项（如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中所述），并作出第N-15(2)条规定的调查结果、认定和建议。"

5. 如果申诉方希望论证某事项取消了或损害了利益，工作范围应予以说明。

6. 如果一方希望专家组就某一被认定不符合协议义务或导致取消或损害（如附件N-04所述）的措施对一方产生的不利贸易影响程度作出认定，工作范围应予以说明。

第N-13条：

专家的作用

应一方请求，或由其自行发起，专家组可从其认为适当的人员或机构获取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需经双方同意，并遵守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N-14条：

科学审查委员会

1. 应一方请求，或除非双方反对，由其自行发起，专家组可就一方在程序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事项的事实问题，请求科学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但需遵守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2. 委员会应由专家组从根据第N-12(1)条建立的示范程序规则中列出的科学事项领域内的高资历、独立专家中选定，并与双方及科学机构进行磋商。

3. 双方应获得：

(a) 对拟议的事实问题提前通知，并给专家组提供意见的机会，这些事实问题将提交给委员会；以及 (b) 委员会的报告副本，并给专家组提供对报告的意见的机会。

4. 专家组应当在其报告的准备中，考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当事人对报告的意见。

第N-15条：

初步报告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人的提交材料和论点，以及根据第N-13条或第N-14条提交给其的任何信息，撰写报告。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自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之日起90日内，或示范程序规则根据第N-12(1)条规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前，专家组应向当事人提交初步报告，内容包括：
 - (a) 事实认定，包括根据第N-12(6)条提出的任何事实认定；(b) 关于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义务或是否会导致附件N-04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或根据工作范围请求的任何其他认定；以及(c) 如有的话，专家组为解决争端提出的建议。
3. 专家组成员可以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提供不同意见。
4. 一方可以在报告提交后的14天内，向专家组提交其初步报告的书面意见。
5. 在这种情况下，并经考虑书面意见后，专家组可以应一方请求或自行决定：
 - (a) 征求一方的意见；(b) 重新审议其报告；以及(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

1. 专家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后的30天内，向各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达成一致事项的不同意见，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2. 任何专家组在其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中均不得披露与多数或少数意见相关联的专家小组成员。
3.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以保密方式向委员会提交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包括根据第N-14条设立的任何科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一方希望附加的任何书面意见。

4. 除非委员会决定 *otherwise*，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在提交给委员会后15天应予公布。

专家组的报告实施

第N-17条：

最终报告的实施

1. 收到专家组最终报告后，当事人应就争端的解决达成一致，通常应与专家组的认定和建议相符，并应通知秘书处各部门就任何争端达成的解决方案。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方案应为非实施或移除与本协议不符的措施，或导致附件N-04中所述取消或损害的措施，或在没有此类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进行补偿。

第N-18条：

未实施 - 暂停利益

1. 如果在其最终报告中，专家组已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根据附件N-04的规定造成取消或损害，且被投诉方在收到最终报告后30天内未与申诉方就第N-17(1)条规定的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申诉方可以暂停向被投诉方适用具有同等效力的利益，直至双方就争端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为止。
2. 在考虑根据第1段暂停哪些利益时：
 - (a) 申诉方应首先尝试暂停受该措施或其他被专家组认定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根据附件N-04的规定造成取消或损害的事项影响的同一部门或部门的利益；以及
 - (b) 如果申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或部门暂停利益不切实际或无效，则可以暂停其他部门的利益。
3. 根据一方提交给秘书处部门及另一方的书面请求，委员会应成立专家组，以确定一方根据第1段暂停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度。
4. 专家小组程序应根据示范程序规则进行。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小组成员选定之日起60日内提出其决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国内诉讼和私人商业纠纷解决

t

第N-19条：

司法或行政程序的事项转介

1. 如果在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任何问题，在任何一方的国内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任何一方认为值得其干预，或者如果法院或行政机关征求一方意见，该方应通知其秘书处部门和其他方。委员会应尽快就适当的回应达成一致。
2. 位于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一方应按照该论坛的规则，将委员会达成的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每一方可根据该论坛的规则，将其自己的观点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第N-20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采取的措施与本协议不一致为由，依据其国内法律向另一方行使诉讼权利。

第N-21条：

替代性纠纷解决

1. 各方应尽最大可能鼓励和促进在自由贸易区内，私人当事人之间通过仲裁及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解决国际商业纠纷。
2. 为此，每一方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对此类争端中的仲裁裁决进行承认和执行。
3. 如果一方参与并遵守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1975年

美洲国家国际商业仲裁公约，则应视为其遵守了第2段。

4. 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私人商业纠纷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在私人国际商业纠纷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并就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关于自由贸易区内解决此类争端所使用的仲裁和其他程序的可获得性、使用和有效性的普遍问题提出建议。

附录 N-01.2:

委员会和工作组

A. 委员会:

1.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第C-15条） * 农业分委员会（第C-15(4)条） * 海关分委员会（第E-13条）
2. 电信标准委员会（第I-04(7)条）
3.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第M-05条）
4. 私人商业纠纷咨询委员会（第N-21(4)条）

B. 工作组:

临时入境工作组（第K-05条） 附件N-02.2: 报酬和费用支付

-
1. 委员会应当确定将支付给专家小组成员、委员会成员和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费用。
 2. 专家小组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及其助手、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以及小组、委员会或科学审查委员会的所有一般费用，应当由当事人平均承担。
 3. 每个专家小组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应当记录并提交个人的时间和费用报告，小组、委员会或科学审查委员会应当记录并提交所有一般费用报告。

附件N-04:

无效和损害

1. 如果一方认为，根据以下任何规定，它本可以合理预期获得任何利益:

(a) 第二部分（货物贸易），除附件C-00-A（汽车行业贸易与投资）中关于投资的规定外；或 (b) 第H章（跨境服务贸易），由于与本协定不一致的任何措施的应用而被取消或损害，一方可以依据本章的规定寻求争端解决。

2. 一方不得援引:

- (a) 段落1(a), 在受益源于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跨境服务贸易提供的情况下; 或
- (b) 段落1(b), 关于根据第O-01条 (一般例外) 受例外规定约束的任何措施。

第五部分:

其他规定

第O-01章: 例外

第O-01条:

一般例外

1. 为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之目的, 除该部分规定适用于服务或投资之外,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或任何一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议中的等效规定, 均应纳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双方理解,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b)条所述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并且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g)条适用于与保护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2. 只要此类措施不构成对相同条件下存在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 则以下内容:

- (a)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就其规定适用于服务而言; (b) 第H章 (跨境服务贸易); 以及 (c) 第I章 (电信),

应被解释为防止任何一方采纳或执行确保遵守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的措施, 包括与健康和安全以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措施。

第O-02条:

国家安全

1.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认定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 (b) 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